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廢止「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」，並自 100年 5月 1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04.29. 勞資1字第1000125678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4月29日

主旨：廢止「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依據：工會法第六條第二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分業標準表」。